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6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任教國家 | 德國 | |
| 合作學校 | 哥廷根大學東亞所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系主任：Prof. Dr. Dominic Sachsenmaier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1 | |
| 聘期起訖 |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華語教學經驗豐富。</p> <p>(2) 英文能力或德文能力優良。</p> | |
| 待遇 | 稅後月薪 | 約 550 歐元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(每日 26.67 美元)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惟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 |
| | 其他待遇 | <p>1. 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可於課餘時間以教職員身份報名課程進修德語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<p>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大學部語言課程，每週至多 10 節。大學部課程皆為團體備課，教學助理同時可以自由觀摩其他老師的課堂教學，精進教學能力(一年級於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強化班課程)。</p> <p>2. 協助華語試務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。</p> <p>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</p> <p>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</p> | |
| 授課對象 | 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須知 | 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</p> <p>(1) 戶籍證明影本；</p> <p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</p> <p>(3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；</p> <p>(4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；</p> <p>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)</p> <p>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；</p> <p>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部」。</p> 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 (Email 主旨請寫：Trier 華語教學助理及您的姓名，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收件人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電郵信箱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 |
| 收件截止日 | 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 |
| 備註 | 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\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<p>8. 哥廷根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(視情況於臺灣或線上舉行)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</p> <p>承辦人：張先生</p> <p>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<p>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</p> <p>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</p> <p>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 |